滨海新区保税区河北清水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3·3”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

结案评估报告

2023年3月3日14时许，河北清水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位于保税区海港片区新港大道（海滨六路—海滨五路）京门大道派出所南侧绿化带内进行雨水主管道清淤检测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80.86万元（不含事故罚款）。该事故调查工作已于2023年7月结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结案评估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保税区管委会成立“3·3”结案事故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1. 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日上午，清水源公司雨水管网检测第四班组5人（安某某、牛某某、郭某、赵某、李某某）按计划在新港大道（海滨六路—海滨五路）京门大道派出所南侧绿化带内开展雨水主管道的清淤检测任务。现场作业前，组长安某某宣讲了安全注意事项后，现场作业人员开展堵气囊及抽水作业，抽水作业持续整个上午，在此过程无人下井。

2023年3月3日下午13时许，现场作业人员开始清洗管道，并放机器人下井检测，现场机器人操作员赵某在面包车内利用电脑操纵机器人，机器人由于未知原因卡在了井下，赵某进行了尾绳调整操作，但并没有起作用。于是作业人员打开鼓风机对井内进行通风作业。郭某仅穿着雨衣下井处理卡阻机器人。因鼓风机噪音过大，李某某与郭某难以取得联系，便关闭了鼓风机，这时井上人员再与郭某喊话时，无任何回应。安某某立即下到井内观察情况，发现郭某已倒在了管道里，安某某立即返回地面喊牛某某一起下井准备救人，然后安某某、牛某某仅穿着雨衣依次下井进入管道内部营救郭某。安某某、牛某某二人下井后，李某某在井上呼喊二人，并未得到回应，赵某利用QV（井内观测设备）向井内观测，发现郭某、安某某、牛某某三人均倒在了管道内。然后，赵某和李某某依次下井，赵某在前，李某某在后，进入管道3、4米左右，首先发现牛某某倒在地上，赵某向后拖拽出牛某某，处于后方的李某某接手，把牛某某拉到了井室，赵某则继续前进，准备营救安某某和郭某。李某某给牛某某清理了面部并呼喊牛某某，牛某某无应答。之后，李某某在管道口向管道内进行呼喊，无任何应答，认为管道里面的三个人可能都出事了，于是爬上井口给清水源项目现场负责人刘某某打电话报告，刘某某让李某某立刻拨打119报警。

在等待消防救援的过程中，清水源公司开展了自救。附近其他班组人员赶到了现场，在现场找了一根绳子，抓住绳子的两头形成一个U型，将绳子顺到井室牛某某的位置，然后呼喊牛某某让他将手臂搭在绳子上，牛某某随即用手搭在了绳子上并夹紧胳膊，众人一起把牛某某拉出来，并对他进行了简单的清理。14时26分交由现场120救护机构。

14时26分，天保大道消防救援站、保税支队全勤指挥部以及增援消防救援站相继到场。现场指挥员立即制定救援计划，划定警戒区域，利用气瓶向排水井横向管道内输送空气对有毒气体进行稀释，利用有毒气体检测仪持续检测管道内气体浓度，在竖向井口架设救援三脚架，消防员佩戴空气呼吸器携带移动供气源面罩、逃生面罩、安全绳等装备后，下井实施救援。14时49分，第2名被困人员赵某被救出，交由现场120救援机构。14时57分，第3名被困人员郭某被救出，交由现场120救援机构。15时02分，第4名被困人员安某某被救出，交由现场120救援机构。郭某经抢救无效死亡，赵某、牛某某、安某某经救治后出院。

二、评估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天津港保税区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结案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保税区应急局局长李在辉担任，成员由保税区应急局、城环局、人社局、群团部、滨海新区公安局京门大道派出所、海港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对清水源“3·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公安机关对清水源公司雨水管网检测第四班组班组长安某某立案调查。

**评估情况：**滨海新区公安局京门大道派出所已对安某某立案调查完毕，由检察机关于2023年12月7日将安某某起诉至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12月19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嫌疑人安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2.《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对保税区城环局副局长殷某某给予批评教育，对保税区城环局水务科科长孙某某给予诫勉谈话。

**评估情况：**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已对殷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已对孙某某进行诫勉谈话。

3.《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清水源公司总经理张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处以40000元罚款。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清水源公司总经理张某某依法处2022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共计4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23年8月29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4.《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清水源公司对项目现场负责人刘某某进行内部处理。

**评估情况：**清水源公司已完成对刘某某的内部处理（罚款人民币8000元），同时公安机关对刘某某进行立案调查，由检察机关于2023年12月7日起诉致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12月19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嫌疑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5.《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给予九华勘测公司经发部部长屠某诫勉谈话，给予九华勘测公司安全专员靳某某党内警告处分。

**评估情况：**九华勘测公司已对屠某进行了诫勉谈话，已对靳某某进行了党内警告处分。

6.《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给予九华地信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某某诫勉谈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对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九华地信公司已对侯某某进行了诫勉谈话，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已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九华地信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某某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5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7.《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给予九华地信公司副总经理崔某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九华地信公司副总经理李某某诫勉谈话、给予九华地信公司专职安全负责人于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九华地信公司项目经理王某某政务撤职处分、给予九华地信公司项目安全员张某政务记大过处分。

**评估情况：**九华地信公司已对崔某某进行了党内警告处分、已对李某某进行了诫勉谈话、已对于某某进行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已对王某某进行了政务撤职处分、已对张某进行了政务记大过处分。

8.《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给予天保建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曹某某诫勉谈话、给予天保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李某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天保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朱某某政务警告处分、给予天保建设公司项目管理业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娄某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天保建设公司项目管理业务部副部长张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评估情况：**天保建设公司已对曹某某进行了诫勉谈话、对李某某进行了党内警告处分、对朱某某进行了政务警告处分、对娄某进行了政务记过处分、对张某某进行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清水源公司处以6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清水源公司处以6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清水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真正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要坚持“两个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深刻认识抓好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层层压紧压实责任链条，确保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强化源头预防控制，系统提升本行业本领域本质安全水平。**（2）严守法律底线，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事故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作业安全；代建单位要切实发挥安全监督管理职能，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相关流程及审查制度。**（3）深刻吸取教训，加强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管理。**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实行危险作业内部审批制度，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监督，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制定控制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应急预案，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要针对进入盛夏高温季节，汛期雨水增多，有毒有害气体易挥发，各类污水管网检维修增多等情况，全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辨识，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4）严把准入关，加强承包商管理。**严格把好承包商准入关，加强承包商资质审核，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加强对承包商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5）强化一线员工的紧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以作业班组为重点，加强一线员工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工作，提高员工风险辨识能力和对施工作业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能力，防止事故危害扩大，有效遏制次生灾害的发生，降低事故影响，坚决杜绝盲目施救行为。

**评估情况：**

1、清水源公司已不在本地生产经营。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结案评估办法（暂行）》第十条关于“被评估单位已不在本地生产经营的或评估时已经注销的，应在评估报告中说明情况”之规定，特在本评估报告中说明。

2、九华勘测公司已不在本地生产经营。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结案评估办法（暂行）》第十条关于“被评估单位已不在本地生产经营的或评估时已经注销的，应在评估报告中说明情况”之规定，特在本评估报告中说明。

3、九华地信公司已不在本地生产经营。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结案评估办法（暂行）》第十条关于“被评估单位已不在本地生产经营的或评估时已经注销的，应在评估报告中说明情况”之规定，特在本评估报告中说明。

4、天保建设公司。天保建设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充分落实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审核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条件差的相关方单位坚决清退，督促各单位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交底、专项方案的审核工作。同时采用规范样板建设、互比互看、智慧工地等手段督促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持续提升。二是加强相关方单位作业过程管理。加大对项目的检查批次，对于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三违”现象、重大隐患、有限空间、动火、用电、深基坑作业等关键工序旁站缺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处罚，严重不足的采取函告、约谈其公司，更换管理人员等措施，确保作业安全。三是持续强化应急管理。组织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开工前报送演练计划，包括有限空间中毒窒息、淹溺事故救援演练、交通事故救援演练、管线损坏事故演练、高空坠落、物体打击事故救援演练、触电事故演练、淹溺演练等，持续提升施工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

**（五）事故责任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天保建设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加强相关方的资质审核和准入，加强相关方的作业过程监督管理，强化提升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能力，通过事故案例分析，全面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查找管理漏洞，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保税区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落实各项事故处理、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工作。一是保税区认真分析问题，查找差距，提升意识，制定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整治，全面提高相关行业的安全水平；二是将事故调查报告和对涉事公司及其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及时进行公示。三是对天保建设公司提交的“3.3”事故的整改报告，保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认真进行复查，要求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七）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保税区各行业部门、企业的施工项目较多，相关方作业较为频繁，各层级人员对安全管理的认识程度不一，落实“三管三必须”的效果还有待加强，各行业部门、企业要进一步推动“三管三必须”落实落地，牢固树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理念。同时应狠抓相关方管理，特别是涉及危险作业的项目，应严格审核相关方资质、人员资格证书等，进行作业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作业安全，强化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3·3”事故结案评估组